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韬略众志成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韬略一号合伙”）、深圳韬略众志成城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韬略贰号合伙”）、田明星、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武汉理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5,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韬略一号合伙拟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韬略贰号合伙拟出资 9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田明星拟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专利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基于各方投入的资源从事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电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蓉及赵小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贷款；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包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申请使用不超过等值 2,500 万美元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和担保条件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贸易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出口融资、进口融资、结算前风险等）。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张华农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共同投资；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韬略众志成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韬略一号合伙”）、深圳韬略众志成城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韬略贰号合伙”）、田明星、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武汉理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5,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韬略一号合伙拟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韬略贰号合伙拟出资 9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田明星拟出资 1,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专利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基于各方投入的资源从事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电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深圳韬略众志成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赵小丽。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华农与徐可蓉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赵小丽为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韬略一号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2、深圳韬略众志成城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赵小丽。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华农与徐可蓉为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赵小丽为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韬略贰号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韬略众志成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7 栋 B 座 7 楼 9-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丽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新能源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 万元	99%
赵小丽	10 万元	1%

（2）名称：深圳韬略众志成城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7 栋 B 座 7 楼 9-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丽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新能源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0 万元	98.89%
赵小丽	10 万元	1.1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武汉理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3、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氢燃料电池膜电极及电堆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货币出资
深圳韬略众志成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货币出资
深圳韬略众志成城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9%	货币出资
田明星	1,000	10%	货币出资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专利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6、非关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田明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和管理；转化科技成果、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孵化科技企业；动力测试测力仪器、汽车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及机械设备（含烟草机械）制造与加工；新材料、汽车、船舶、港建、计算机及网络、光机电一体化、化工、生物、环保、爆破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承接爆破工程；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专利对合资公司出资前，将对拟用于出资的专利进行评估。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甲方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韬略众志成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深圳韬略众志成城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田明星

丙方：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设立武汉理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准为准）

（上述“甲方 1”、“甲方 2”、“甲方 3”合成“甲方”）

（二）合资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名称：武汉理工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3、经营范围：氢燃料电池膜电极及电堆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以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风险。

（三）注册资本及认缴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各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甲方 1 以货币资金 5,100 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 51%股权；

（2）甲方 2 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 10%股权；

（3）甲方 3 以货币资金 900 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 9%股权；

（4）乙方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 10%股权；

（5）丙方以专利技术 2,000 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 20%股权。

（四）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3 人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1 人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1 人由丙方推荐人选担任。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其中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选担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丙方推荐人选担任。

（4）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

（五）投资合作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和解除

（1）投资合作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投资合作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另行就修改、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

（3）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投资合作协议可由各方以书面形式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以及管理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蓉及赵小丽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就本次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的有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雄韬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雄韬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雄韬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雄韬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3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65）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市支行红旗分理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4、公司申购总额：2,5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7、产品投资对象：（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收益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80031】-全国澳元	保本型	2,000.00	2018.1.8	2018.4.4	3.40%-4.30%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80032】-全国澳元	保本型	2,000.00	2018.1.8	2018.4.4	3.40%-4.30%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中投证券	中国中投证券安盈17号收益凭证	保本型	2,000.00	2018.1.11	2018.4.10	4.95%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4,000.00	2018.1.12	2018.4.12	3.30%	未到期
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80092】-全国澳元	保本型	2,500.00	2018.1.15	2018.4.16	3.40%-4.30%	未到期
6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80093】-全国澳元	保本型	2,500.00	2018.1.15	2018.4.16	3.40%-4.30%	未到期
7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5,000.00	2018.1.16	2018.5.8	4.00%	未到期
8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5,000.00	2018.1.30	2018.5.3	4.00%	未到期
9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5,000.00	2018.3.1	2018.7.3	4.00%	未到期
10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2,500.00	2018.3.13	2018.6.20	4.00%	未到期
1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8年第31期	保本型	9,000.00	2018.3.23	2018.6.14	4.2%	未到期
12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型	2,500.00	2018.3.29	2018.5.9	4.2%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2,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3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本议案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及相关意见。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将上述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收益 5.868493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全部收回。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71295】——全国澳元	保本型	5,000.00	2017.12.5	2018.4.4	3.40%-4.40%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20171296】——全国澳元	保本型	5,000.00	2017.12.5	2018.4.4	3.40%-4.40%	未到期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保本型	11,500.00	2018.3.13	2018.6.15	3.5%	未到期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18.3.14	2018.6.12	1.35%-4.05%	未到期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型	1,500.00	2018.3.20	2018.6.19	3.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 1,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4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取消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是
议案二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五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 2018-01、2018-02、2018-03、2018-04，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取消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二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取消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